

疑难司法实务问题解析

管理·知识产权·综合·解案·综合·解析·析

特约法治评论员 师安宁

(文接上期)

司法实务中,对处理矿区重叠抗辩权时应注意与矿业行政管理权之间的协调性。如果确系矿区划分导致了勘查作业区、矿区重叠的,则应中止审理,并告知当事人应先行解决矿区划定中的行政争议,因人民法院不能代行业国土资源部门的矿区划定行政主管权。

矿区重叠争议的行政解决中,一般应当遵循四项处理原则和方式:一是尊重当事人意愿,由当事人自行选择具体解决方式;二是鼓励当事人经自主协商达成协议;三是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向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行政调解;四是如行政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向省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申请行政裁决。

第四条【双方解除权】:出让人未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移交勘查作业区或者矿区、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受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未达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矿业权出让价款,出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矿业权出让合同当事人双方互享享有合同解除权的规定。

受让人享有解除权的依据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出让人违反约定,未按时移交或拒绝移交勘查作业区或矿区,而致出让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二是出让人违反约定,未按时颁发或拒绝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而致出让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出让人享有解除权的依据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受让人违反出让合同的约定,包括违反单项行政审批行为所确定的义务,在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拒不改正,导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所要求的行政管理目的无法实现的,也包括虽经整改但未能达到约定或法定治理效果的情形;二是受让人违反有关地矿管理制度,导致被吊销探矿权证或采矿权证;三是受让人违反约定,迟延履行或拒绝支付矿业权出让价款的。

【综合解析】

适用(解释)本条时,应对有关行为性质进行精确识别,以达正确适用法律的目的。

一、抛弃行政协议与民事协议之定性争议,精准识别纠纷性质
关于矿业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的法律性质到底系行政协议抑或是民事协议,在实务与理论争议不断。持民事协议论者,其主要依据是国家以所有权人身份出让自然资源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益流转行为;持行政协议论者认为,在自然资源出让流程中,国土资源部门是通过实施各项行政管理权并以相关具体行政行为的方式达到流转目的的,故其性质应当属于行政协议。

上述两论均有一定道理但亦存共同缺陷,其均未考虑到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成立与履行并非单一的合同行为或单纯的行政管理之举,而是对包括“招拍挂”等合同法制度的应用和对地矿行政管理、行政许可等诸多民事与行政因素相结合的复合法律行为。

正确的处置方式应当是,抛弃机械的行政协议与民事协议定性之争,按照当事人争议的具体事实与环节去精准识别其纠纷性质。凡处于平等协商阶段需获各方意思表示一致方可确定各方向权利义务的环节发生争议的,属民事性质的纠纷,应当选择民事救济途径;凡处于行政管理与行政许可阶段,即以行政权力单方意思表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阶段,其纠纷性质应属于行政性质,应选择适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途径寻求救济。(未完待续)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盛典博览会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因银行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面记载:签发日期2017年7月14日,票号为30500043/20348434,出票人为申请人,收款人为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票面金额为10 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东莞市优拓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票号为4030005220020703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0314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11日,出票人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支付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东莞市优拓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4030005220020703,票面金额60314元,出票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背书人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支付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东莞市优拓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票号为40300052200222819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158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出票人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支付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东莞市优拓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40300052200222819,票面金额115800元,出票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背书人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持票人东莞市优拓机械有限公司,付款期限2018年3月12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4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4月2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

庭审直击

徐莺歌 云姣

快递员冒签一封挂号信 引发6万元索赔

案情回放

刘先生原系北京某汽车公司司机,因酒后夜间驾驶公司汽车导致车辆损毁。2015年3月11日,汽车公司以挂号信的方式向刘先生邮寄了员工违纪处理通知书,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在通知书中告知刘先生应在当月20日前到公司人事部门办理离职手续。

邮局投递员宋某在向刘先生送快递时没有联系到本人,即假冒刘先生名字在收件人签章处签字,将挂号信投入信箱内。刘先生因未收到上述通知书,未去办理离职手续,汽车公司将刘先生社会保险缴费截至2015年2月。

2015年6月,刘先生向邮局查询快递,宋某从信箱内取出挂号信交与刘先生,刘先生到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后刘先生通过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个人缴费的方式,自2015年6月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根据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因缴费连续中断3个月以上的有180天医疗等待期,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医保中心不予支付。2015年6月26日至同年10月29日,刘先生共支付医疗费4万余元,医疗保险未予报销。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某邮局赔偿刘先生自2015年6月26日至同年10月29日期间医疗费中基本医疗保险损失(具体数额以医保机构核定的数额为准);驳回刘先生其他诉讼请求。

时间:2017年11月14日

地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姓名权纠纷

案情:北京某邮局投递员宋某向刘先生的快递投递未果,宋某于是假冒刘先生名字在收件人签章处予以签字,将挂号信投入信箱内,致使刘先生未能在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职手续,从而造成医疗保险缴费中断3个月,这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医保中心不予报销。为挽回损失,刘先生将邮局告上法庭,要求判令邮局赔偿2015年6月至同年12月医疗费损失4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8万余元;诉讼费由邮局承担。

庭审现场

11月14日,上诉人邮局委托沈律师参加了庭审,被上诉人刘先生和其委托代理人刘先生的妻子参加了庭审。

上午9时30分,审判员敲响法槌,庭审开始。

“你们公司的投递要求是什么?”审判员问道。

“本人签收。”上诉方律师说。

“本案是这种情形吗?”审判员又问道。

“是投递员放到了信箱里,电话通知了被上诉人。”

“电话通知有证据吗?”“没有。”

而被上诉人刘先生却说:“不可能,没有接到电话。”

“被上诉人在哪个单位?现在还上班吗?”审判员问道。

“在汽车公司,2014年12月开始不上班了。”

“为什么离开单位?”

“单位要离职,让我自己出去找工作,不行的话再回来。现在不在这个公司上班了,已经正式解除劳动合同了。”

“什么时候与单位解除的劳动合同?”

“2015年3月,没收到单位的挂号信,单位不给上社保,3月11日,不发工资了。2015年5月发现医保不能用了,联系单位,才知道是信没收到。以前我们与单位有矛盾,单位以为我们自己知情了没去。我们就去联系邮局,邮局局长第二天就去单位解释了,单位的意思是跟单位无关了,是邮局

的事情。单位把保险上到2015年2月。”

“没收到信受到什么损失了?”

“如果收到信后面医保就不会断档,后面的事情都不会发生了。”

案后余思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网购成为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点点鼠标,东西就送到家门。每天我们看到快递员忙碌的身影穿梭于大街小巷,但由于快递业务的增多,投递员工作量大,擅自替收件人签字的现象频发,严重损害了收件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就是因快递员替刘先生签收快递,造成刘先生社保中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就刘某社保断档与快递员的行为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展开辩论。

上诉方邮局认为,刘先生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是在2015年6月18日,在没解除劳动关系之前单位就应该给个人上劳动。2015年3月11日邮局的投递员在被上诉人签挂号信并将该挂号信放在信箱内与2015年7月、8月、9月、10月被上诉人看病不能报医保,这之间只有间接关系,没有直接关系。投递员的行为与被上诉人社保断档没有因果关系,上诉人不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

被上诉方认为,没有收到单位的信函,确实是邮局的员工冒签的,如果没有冒签的行为不会导致社保断档的后果。该案未当庭宣判。

断,造成了刘先生住院期间医疗费不能报销。

为此,法官提醒:公民享有的姓名权不可侵犯。快递员作为投递人,有义务将物件送达当事人。切不可一时贪图自己方便,擅自替收件人签收快递,耽误他人之事。要受人之托,终人之事,成人之美。这是一种美德,更是一种责任与使命。

访谈

廖庆艳 黄宇

访谈对象: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院长 陈文岳

宁波北仑 内设机构改革怎么去行政化?

定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

法周刊:经过前期调研,贵院大致是确定了一个什么样的改革思路?

陈文岳:内设机构要从原有的科层式管理结构改革为扁平式管理结构,要去行政化,减少管理层级、压缩职能部门和机构,牵涉范围广,利益格局影响大。

为了减少内生阻力,最大限度调动人员的积极性,我们确定了“职级保留”和“资源整合”并行的推进方略,明确了以人员分类为基础、以职能区分为脉络的基本思路。具体思路就是,把各机构职能区分为审判职能、审判辅助职能、行政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四大块,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职能性质和人员构成,进行部门整合归类。

运行:有的放矢

法周刊:贵院的内设机构改革,具体是怎样一个运行模式?

陈文岳:我们主要是从机构职能、人员分类、管理层级三个方面进行调整。职能区分方面,我们把原有的24个内设机构按照区分管理的需要,调整为“三中心、两部、一局、一处”的机构布局。

“三中心”就是诉讼服务中心、诉讼保障中心、诉讼监管中心,把原立案庭与民商事速裁审判庭合并为诉讼服务中心,下设立案信访组、诉调对接组及保全送达鉴定组,分别负责相关工作。根据原办公室、研究室与法院警大队主要负责审判(后勤)保障、辅助事务的职能特性,将三者合并为

诉讼保障中心,下设后勤保障组、政策研究组及警务大队。根据原监察室、审判监督庭及审判管理办公室的工作职能都属于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将三者合并为诉讼监管中心,下设纪律监察组、审判监督组及审判管理组。

“两部”就是民商审判部、刑事审判部,主要是根据年均收案数量作了划分。“两部”下不再分设独立的审判庭,改设若干审判团队。

“一局”是执行局,“一处”是政治处。

人员分类方面,我们根据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各单独序列的人员分类管理标准,把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充实到审判一线部门。员额法官、未入额法官集中配置在民商审判部及刑事审判部,“三中心”及执行局仅配置少量员额法官,政治处全部为司法行政人员,尽量确保改革后的内设机构人员配置符合党总揽全局。

同时,根据个人专业特长、业务分管、协管情况,把入额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编入相应审判团队。

扁平管理方面,我们的“三中心、两部、一局、一处”的一把手都由原分管领导担任,直接负责管理和统筹协调全面事务;“三中心”各组组长由原庭室负责人担任,协助主任管理本组职责内事务;鉴于案件量大、人员多的实际情况,“两部”由三名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担任副主任。执行局、政治处保留现有领导职务配置不变。此外,其他原

中层领导的管理职能都被弱化或完全虚化,行政管理层级减少。

配套:多管齐下

法周刊:除了整体框架设计以外,是不是还有一些配套的推进举措?

陈文岳:这是肯定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案件繁简分流。我们按照“1+N+N”模式组建审判团队。在团队内部,员额法官根据未入额法官的能力特点对案件进行二次分配,由其先行调解,如家事审判经验丰富的负责调解婚姻家庭类纠纷,具备商事审判经验的负责调解债权债务纠纷,调解不成的案件再转员额法官开庭审理。

二是案件随机分配。这是司法改革的要求,也是确保案均衡的要求。为保证随机分案有序、规范、合理,经过充分调研、反复论证,我们制定了《民商事案件随机分案办法(试行)》。在案件繁简分流的基础上,对分配到民商审判部的案件,除个别特别疑难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指定分案外,一律在全部审判团队内实行随机分配。

同时,为满足必要的专业化审判需求,将部分案件归口到专业化审判团队内,团队内仍随机分配;派出法庭管辖的案件在法庭审判团队内随机分案。纳入随机分案的案件,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后,直接根据已确定的《随机分案法官名单及分案比例》进行分案,分配到具体的审判团队。

三是人才交流培养。我院年轻干

警较多,部分员额法官审判经验不足,为适应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队伍建设要求,院领导带头开展交叉办案。所有人额院领导组建的审判团队,不固定办案类型,可随机分配民商事、刑事或行政类型案件。我们还鼓励其他审判团队的员额法官跨民商事、刑事行政审判部组成合议庭,法官助理跨部门结对交叉协助办案,丰富办案类型,从而增加其他类型案件的审判经验。比如我们原先的行政审判庭庭长,他从事行政审判业务多年,专业素质高,但对其他类型案件接触较少。如今他在刑事行政审判部,每个月都能分到不少刑事案子,另外他还要参与个别民商案件的合议。

这种方式比较灵活,有利于复合型审判人才培养,相对于绝对大部制办案,更利于精英法官养成。自审判团队运行以来,员额法官交叉参审166件,法官助理交叉协助办案138件,参与度与积极性都较高。

法周刊:下一步还有哪些完善、提高的打算?

陈文岳:作为一项新的改革举措,我院的内设机构改革仍在起步阶段。比如,“三中心”及各组的功能分配可能需要进一步整合调整,甚至进一步精简;管理层级能否进一步减少,还需实践和论证等等。接下来,我们还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继续按照司法改革有关部署,把服从顶层设计和积极实践探索相结合,不断完善举措。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1月20日(总第7186期)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460988,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苏州希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太仓城运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6日,该汇票由收款人背书给太仓市伟达建筑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嘉兴市富隆预制件有限公司、嘉善顺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无锡建创炉料有限公司、洛阳兴驰商贸有限公司,最后汇票持有人为平陆鑫烽炉料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16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16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牟平区佰丰达服装商场**因遗失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家港支行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牟平区佰丰达服装商场。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31048055,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苏州良浦天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苏州天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9月13日,该汇票由收款人,背书给乳山市极丰水泥有限公司,最后汇票持有人为牟平区佰丰达服装商场。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16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熟市申升纸制品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常熟市申升纸制品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30716881,出票人为江苏斯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收款人为常熟市祥恒针纺织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常熟市申升纸制品厂,出票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票面金额为40000元)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3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3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于2017年6月1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该票面记载:票号31000051/25734321,出票金额76480元,出票人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美科硅能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镇江扬中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5月22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11月22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52,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55,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57,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58,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59,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0,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1,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2,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3,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4,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5,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6,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7,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8,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69,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0,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1,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2,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3,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4,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5,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6,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7,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8,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79,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80,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新晨建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1750181,金额为2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出票人为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